

LIN JIKEN XUANJI

林继肯选集

第五卷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初期，受苏联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影响，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存在着“货币自然稳定论”，否认要对货币流通进行调节和管理。

针对上述理论，写了《货币流通规律问题》。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和教训，又写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发行》、《货币流通的调节和管理》。

1 《货币流通规律问题》

65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发行》

235 《货币流通的调节和管理》

货币流通规律问题

林继肯 著

前 言

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工作，必须建立在正确认识和利用货币流通规律的基础上。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实践在这面积累了很丰富的经验，但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的若干问题，目前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几年来，作者对这个问题曾经作过一些初步的学习和调查，发表过一些粗浅的看法。现在，把这些看法加以系统的整理和阐述，写成了这本小册子。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把实践的经验提升到理论无疑是很困难的，如果能够得到同志们的帮助和指正，并有助于这个问题的继续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参考，那是作者所非常盼望的。

一九六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和作用范围	7
一、什么是货币流通规律	7
二、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	10
三、货币流通规律作用的范围	13
第二章 货币需要量	16
一、确定货币需要量的重要意义	16
二、货币需要量的性质	18
三、决定货币需要量的主要因素	20
四、货币需要量的确定方法	23
第三章 货币流通速度	30
一、研究货币流通速度的意义	30
二、决定货币流通速度的基本因素	32
三、货币流通速度的测定方法	35
四、货币流通速度指标的分析	38
第四章 市场货币流通量	41
一、市场货币流通量是否正常的主要标志	41
二、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分布	45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货币	50
第五章 货币流通规律的认识和运用	53
一、保持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正确比例关系	53
二、保持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平衡	55
三、做好财政、信贷工作，保持财政、信贷的统一平衡	59
四、积极发挥银行对货币流通的组织与调节作用	62

第一章 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 和作用范围

一、什么是货币流通规律

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国民经济活动都通过货币来进行。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中重要的客观经济规律之一。

什么是货币流通规律？简单地说，货币流通规律就是决定市场货币需要量的规律，货币流通规律揭示了哪些因素决定着市场的货币需要量。为了更明确地表述货币流通规律的内容和客观要求，也可以把它叫做货币流通必要量的规律，或者叫做货币流通量的规律。马克思是这样来表述货币流通规律的，他说：“在一定的货币流通速度下——不论货币是作为流通手段或作为支付手段——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的货币总量决定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同一时期中到期的支付总额，减去彼此抵消的支付。”^① 如果把它列成公式，就是：

$$\text{市场货币需要量} = \frac{\text{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 \text{到期支付总额} - \text{彼此抵消的支付}}{\text{货币流通速度}}$$

从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关系来说，商品流通是基础，货币流通是派生的，货币流通是由商品流通引起的。也就是说，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和前提，货币流通必须同商品流通相适应。但是，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不同，商品从生产投入流通，经过交换，最后要退出流通界进行消费，而货币却一直留在流通界进行不断的、重复的流通。究竟要多少货币才能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呢？这就产生了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问题。

从上述的公式中可以看出，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主要是由三个因素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1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定的，即商品价格水平、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因此，也可以说，货币流通规律揭示了流通界对货币的需要量同决定货币需要量各因素之间的本质联系。流通界对货币的需要量同决定货币需要量诸因素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地归纳为：货币需要量与商品价格水平、商品数量成正比例，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例。

商品价格水平是决定货币需要量的重要因素。假设货币流通速度和商品数量不变，商品价格提高，货币需要量就增加，商品价格降低，货币需要量就减少。但是，这不是说所有的商品价格都提高或降低，才影响到流通对货币的需要量，而是其中几种主要商品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就会影响到流通对货币的需要量。例如，粮食、棉布和其他主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或降低，就会明显地影响货币需要量的增加或减少。在货币符号流通的条件下，向流通界投放过多的货币，必然会影响到商品价格的波动，因此乍一看来，好像货币数量可以决定商品的价格水平。但是，这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流通中的货币符号增多了，每个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就降低了，用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来衡量，商品的价格水平并没有变动。

商品的数量是商品总价格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商品的数量增加，意味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在商品价格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条件下，商品数量增加，货币需要量也就必然增加。

前边说过，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不同，货币不能进入消费，而是留在流通界进行不断的、重复的流通。由于货币流通的这个特点，一枚货币可以为多次商品流通服务，因此，货币需要量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例，货币流通速度增加，货币需要量减少，货币流通速度减少，货币需要量就必须增加。

以上是对决定货币需要量诸因素的抽象分析，这些因素是相互影响的，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它们之间的关系要比上面讲的复杂得多。

货币流通规律不仅制约着具有完全价值的货币的流通，而且也制约着货币符号的流通，在货币符号流通的条件下，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表现在：流通中可以投放货币符号的数量，决定于流通中对货币商品的需要，而每个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量，决定于流通中货币符号的数量。我们知道，货币符号本身是没有价值的，而商品是人类社会劳动的结晶，它不可能同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相对等。货币符号在流通中所以能够同商品相对等，只是因为货币符号代表货币商品的价值。因此，货币需要量总是指流通中对于货币商品的客观需要，流通中的货币符号所代表的货币商品

的价值，与它在流通中的数量成反比例关系。流通中货币符号的数量增加，它所代表的价值就减少；反之，流通中货币符号的数量减少，它所代表的价值就增加。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们的价值只是决定于它们的量。”^①

货币流通规律与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中具有密切联系的一对客观经济规律。价值规律的要求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以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为基础。价值规律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都发挥作用。货币流通规律是决定货币需要量的规律，它只在流通过程中发挥作用。商品流通并不是商品之间的直接交换，而是通过货币作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流通过程就是商品转化为货币和货币转化为商品的运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价值规律与货币流通规律同时发挥作用，价值规律决定商品交换的基础和原则，货币流通规律决定商品交换所需要的货币量。

货币流通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密切联系，具体表现在货币流通规律是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前提下起作用的。我们在前边曾经分析过，货币需要量是由商品的价格水平、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决定的，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由于商品是有一定价值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具有或代表一定的价值，市场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实质上，也就是一定的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相对等。所以，不仅商品数量及其价格水平的变化会影响货币需要量，而且货币本身的价值变化也同样会影响货币需要量。如果商品的数量、价格水平及货币流通速度不变，货币的价值增加，货币需要量就会减少，反之，货币的价值降低，货币需要量就会增加。因此，从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必须对等的要求来看，货币流通规律是在价值规律作用的前提下发挥作用的。另一方面，遵守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也是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必要条件。在货币符号流通的情况下，只有货币流通正常，币值才能稳定，才能实行等价交换，核算产品的生产费用，计算和分析产品的成本和赢利，正确地调节商品价格。如果违背了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不正常，币值不稳定，就不可能很好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该像重视研究和利用价值规律一样，来研究和利用货币流通规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文版，1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二、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

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中的客观规律，它的客观要求是：货币流通量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这里所说的货币流通量，指的是市场货币流通量，它只包括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数量，在我国，就是只包括已经发行的流通中的人民币和辅币的总和，不包括银行存款。这里所说的商品流通，主要指的是消费资料，不包括生产资料（但包括一部分小型的农业生产资料）。

货币流通量为什么不包括银行存款呢？这是因为银行存款，就企业来说，或者来自银行的贷款（它是为了满足生产、流通中暂时周转的资金需要的），或者来自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或者是销货收入，就机关、团体、学校、部队来说，主要是财政下拨的经费，无论其来源如何，除规定的集团购买力外，都不能在市场上任意购买商品，因而都不是社会购买力的组成部分，除规定使用现金的用途以外，它们必须通过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出现为流通中的货币。因此，银行存款，或者更确切地说，以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的那部分银行存款（它占全部银行存款的绝大部分），不包括在货币流通量之内。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要进一步说明。

这里说的商品流通为什么不包括生产资料，而主要是指消费资料呢？这是因为：

首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只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按计划进行调拨，不直接进入市场流通。各企业需要生产资料时，要编制计划，申请上报，经过有关部门统一平衡批准以后，互相签订供销合同，银行根据企业的有关凭证办理非现金结算。由于生产资料的调拨不同现金流通发生直接的关系，不引起货币在市场上的流通，所以它不是决定货币需要量的直接因素。

其次，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不能直接满足居民生活上的需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劳动人民不需要也不能购买生产资料。人们日常生活中需要的是消费资料，国家掌握的生产资料，如钢铁、机器等，是不能回笼货币的。

最后，生产资料不是社会主义货币币值稳定的直接保证。斯大林同志曾经说：“我国货币稳定性是由什么保证的呢？当然不仅是黄金准备。保证我国货币稳定性的，首先就是国家所支配的巨量商品，这些商品是按照

稳定价格加入商品流转范围的。”^① 这里所说的保证社会主义货币稳定性的商品，并不是指所有的社会产品，而只是指消费资料，因为通过工资、劳动日分配和其他劳动收入而为居民所掌握的货币，除了一部分用于劳务支付以外，主要是要到市场上购买日常生活必需的各种消费品的。能不能以一定量的货币买到同从前相等价值的消费品，是货币币值是否稳定的标志，所以，消费资料对于保证社会主义货币的稳定性起着直接的作用，生产资料不能直接保证货币的稳定性。但是，生产资料起着间接作用。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是消费资料生产增长的物质基础，没有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就不可能有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第二，有许多生产资料，例如煤炭、电力等，既可用作生产消费，也可作为生活消费。当这些生产资料的生产消费有剩余时，也可以更多地供应市场，用作居民的生活消费。第三，生产资料还可以出口，换取外汇，必要时可以用这些外汇购进国内所必需的消费资料，增加国内市场消费品的供应。从上述几个方面的意义来说，生产资料对于保证人民币的稳定性是起着间接作用的。

明确地认识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市场货币流通量必须与消费资料流通相适应，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它告诉我们，不能笼统地说，生产发展了，就可以多投放货币，生产发展快，市场货币流通量就一定正常。这还不一定。生产发展了，是否就可以多投放货币，市场货币流通量是否就正常，必须具体分析社会扩大再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否相适应，向市场投放货币是否相适应的消费资料供应。如果生产发展了，但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过快，同消费资料的增长不相适应，对于稳定金融物价，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是不利的。

货币流通规律要求我们必须按其客观要求办事。如果我们正确地认识和掌握货币流通规律，使市场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就能够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从而有效地利用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如果违背了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就会出现市场货币流通量不足或过多，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

市场货币流通量不足，首先影响有计划地、及时地采购农副产品，从而影响国家掌握大量消费资料，影响市场商品供应。农民不能及时出售农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中文版，5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副产品获得货币收入，就不能及时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城乡物资交流就受到阻碍。其次，企业必然缺乏现金支付工资和其他各种费用，企业的资金不能正常周转，从而就会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最后，社会各阶级、阶层普遍感到钱紧，直接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从而也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多，则首先出现商品供应不足，商品脱销。开始时是少数品种的商品脱销，以后可能逐步扩大到较多的品种，甚至发生排队挤购，不该买的也尽可能购买的现象。商品的分配不合理，必须严重地影响正常的商品流通和城乡物资交流。其次，商品的价格水平将会提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消费品的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但是，当市场货币流通量过多达到一定程度时，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也不可能不受到影响，集市贸易的商品价格自然更易波动。这就会影响农民向国家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不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同时，商品价格水平提高，币值不稳定，也影响企业核算产品成本、计算盈亏、巩固经济核算制。最后，社会各阶级、阶层的持币量将更加不平衡，依靠工资收入的职工，生活费用支出增加，实际生活水平下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不能正确贯彻。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掌握了强大的社会主义贸易机构、大量价格稳定的商品和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可以无视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可以不按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我们知道，向流通中是否投放货币，投放多少货币，虽然可以由国家的计划、法令和指示来决定，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但是市场上需要多少货币，却是离开人们的意志，离开国家的计划、法令和指示，而由货币流通规律决定的。违背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多投放或少投放货币的后果，在初期往往是潜伏的，也就是说，市场货币流通量多一点或少一点是看不出来的，但当多到或少到一定程度，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商品流通之间相差较大时，就会明显地暴露出来，并给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带来严重的损失。因此，不重视或否认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在实践中是有很大危害性的。

货币流通规律虽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重要经济规律之一，但是，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的性质，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作用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和流通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货币流通

量同商品流通之间的关系也是盲目地自发实现的。在金银块或有完全价值的铸币流通时，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过多的货币就退出流通界，发挥货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如果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已经退出了流通界的货币，又会重新进入流通界。市场货币流通量就是这样盲目地适应着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在纸币流通条件下，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军事支出大增，财政赤字越来越大，但另一方面是生产衰退，商品流通缩减，经济危机日益严重，同时，资产阶级政府为了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又大量发行纸币，因而流通中的货币量大大超过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长期的、严重的通货膨胀，进一步加深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规律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它可以被人们自觉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谋福利，而不是盲目自发地起作用。影响货币需要量的各个因素，即商品的价格水平和数量，以及流通中的货币量，都受国民经济计划的调节，都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对象。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商品供应，由国家的商品流转计划决定，商品的价格水平由国家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和国家的政策加以规定，集市贸易商品的价格，虽然容易因供求关系而自发地波动，但要受国家计划价格的影响和市场管理的制约。货币发行则由国家垄断，具有高度的集中统一性和计划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完全能够自觉地、有计划地使市场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相适应，按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来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

三、货币流通规律作用的范围

前面已经说过，货币流通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它在一切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社会都发生作用。但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市场货币流通的范围不同，货币流通规律具体所发生的作用的范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不一样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银行信用的发展，银行成为工商业资本家的总账房，资本家的货币收支由银行来经办，商品交易的绝大部分是通过非现金结算的方式来进行的。但是，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着现金流通，特别是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到来时，一切存款户都纷纷提取存款，现金流通就更为广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在性质上没有根本的差别，也没有严格的界限。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家在银行的存款，随时可以存入，随时可以提取。对于商品交易，并不规定

也不可能规定采取哪种结算方式，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随时可以转化为现金流通。非现金结算转化为现金流通是无条件的、无限制的、随时可以进行的。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既包括现金流通，也包括非现金结算。货币流通规律在现金流通领域和非现金结算领域都起作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就有根本的不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国家通过实行现金管理，严格规定了国营企业、合作社、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的一切货币收支，除小额支付外，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进行非现金结算，它是国家的重要财政经济纪律之一。因此，国民经济中的统一的货币运动，就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

由于流通中的货币绝大部分是掌握在居民手中，居民的货币支出，除了支付各种劳务费用外，最主要的是购买日用消费品，而进入市场的，也只有消费资料（还有供应农村的一部分小型农业生产资料），因此，现金流通限于同居民货币收支发生关系的各种货币收支^①，它主要是为投入市场的消费资料的流通服务。

非现金结算则主要为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调拨服务^②。生产资料的调拨是根据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有计划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的，企业即使有多余的资金，也不能在计划外购买生产资料。流通中的货币不允许进入这个领域，居民个人不可能也无必要购买生产资料。人民银行在经办结算过程中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监督。因为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的服务对象和使用范围有严格的划分，并且是国家的财经纪律之一，所以，非现金结算转化为现金流通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能够随意进行的。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只是指现金流通，不包括非现金结算，货币流通规律也只是在现金流通范围内起作用，在非现金结算范围内，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这种限制具体表现在：第一，非现金结算不能为进入市场的消费资料流通服务，它被排除在市场货币流通范围之外。第二，只有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如支付职工工资、采

① 只有一小部分，例如从职工工资中扣除房租、水电费等，是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② 生产企业将消费资料销售给商业企业，也是通过非现金结算，但这些消费资料投入市场后，则要通过现金流通的方式。